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

97.02.13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7.15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4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9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之卓著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

前項政府機關計畫，除一般政府機關計畫外，尚包括教育部補助之產業園區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財團法人機構委託研究案(例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健康署)、業界研究合作案等。

本項獎勵不包括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本校補助之計畫、無廠商加入之計畫、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已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之計畫。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二次，第一次申請為每年九月一日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申請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該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案以計畫結案日為基準，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及備妥證明文件，向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獎勵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到校任教滿二年。

第五條 獎勵金額依資助機構補助經費額度訂定如下：

按計畫補助經費每案獎勵金為該計畫管理費扣除二代健保等相關費用後總金額的 60%，每案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00 元，且同一公司同一主持人同年度以一案為限。

第六條 本項獎勵先送由各科(中心)之科(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必要時可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討論。通過後陳校教評會複審，並排定優先順序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

一、申請表。

二、近二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 (一) 承辦產學合作計畫證明資料(含計畫件數與經費;多年期計畫案之經費應依各年度分攤計算)。
- (二) 計畫成果(包括獲得專利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書等;如屬共同合作者,應提供分工證明書)。
- (三) 曾獲得有關產學合作獎項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第 八 條 本項獎勵經費由各產學合作計畫內之管理費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暨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